最新购买空调的合同(实用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购买空调的合同篇一

→ ` .	
/ 🖵	
/ / / / •	
<u></u>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空调清洗工作中的权利、责任、义务,确保本次清洗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了以下合同条款: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清洗程序进行清洗:
- 2、用毛刷把蒸发器翅片表面灰尘刷洗掉,再采用对铝翅片无腐蚀,但能清除灰尘、污垢、杀菌、消毒的专用清洗剂,喷于铝翅片上,让其作用5分钟。
- 3、卸下前摆叶片及内小摆页片,用高压水枪清洗干净。
- 4、用毛刷把贯流风页刷洗干净,如较脏时必须把贯流风页卸下用高压水枪清洗,直至干净。
- 5、用布巾擦洗出风口四周的灰尘,擦净后再喷射专用清洗剂使其达到消毒、杀菌的效果。
- 二、室外主机的清洗,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的清洗方案清洗:
- 1、先用高压清洗机对冷凝器翅片冲洗一遍。
- 2、再采用专用的空调外机清洗剂(涤尘)喷于翅片上,让其

作用5分钟。

3、然后再用高压清洗机冲洗翅片直至干净,并安装调试。

三、乙方在清洗期间,不得擅自拆卸空调除清洗的其它部件。 在空调清洗、消毒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空调进行全方面 的检测、调试,如有配件损坏需更换的,乙方需及时告知甲 方,再与甲方协商后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工作 失误或者差错造成甲方空调设备的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 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清洗、消毒完成后,在对空调进行全方面检测时,如确实检测到空调需要加氨,加氨价格由甲乙双方再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加氨,费用再和清洗费用一起结算。

五、乙方在清洗维护保养工作中,必须自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待所有空调清洗完毕,及甲方也已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全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E

购买空调的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有的空 调机拆除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地点:
- 二、工程内容:空调机室内机及室外挂机的拆除工作,共套。
- 三、工期:一天,于年月日拆除。

四、工程价款: 元(大写: 整)。除上述价款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五、结算:

- 1、工程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 2、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号,因账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 名: ;

开户行: ;

账号:。

六、质量要求:

2、在拆除过程中也要保证拆除范围外其他设施的安全,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六、施工安全:

- 1、乙方在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指挥,接受甲方监督。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标准的安全措施,佩带安全装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组织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拆除物损坏或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2、乙方没有在指定日期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起诉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exists	年	月	H
	/ 🔰			/ 🔰	

购买空调的合同篇三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空调设备供货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建设地点:
- 1.3. 工程建设规模:
-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供货、包技术指导、包调试、保培训、维修,包验收方式。

- 三、 承包范围:
- 3.1. 完成空调设备供货(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 3.2. 完成空调施工技术指导、调试、验收、培训、维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交货日期

-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供货;
- 五、 执行标准、技术要求、质量保证
- 5.1. 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t 4330—1999
- 5.2. 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 17790—1999
- 5.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噪声限值gb/t 13326—1991
- 5.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 涂装技术条件jb/t 9062—1999
- 5.5. 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7725—1996
- 5.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7758—1999
- 5.7. 整体式机电一体化空调机组jb/t 8544—1997
- 5.8. gb 120xx.3-20xx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5.10.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gb/t 7778—20xx
- 5.11. 其它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
- 5.1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5.1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先进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

六、 合同价款

-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6.2. 本合同价格为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 6.3. 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空调工程供货的以下费用:
- 6.3.1. 空调设备及材料费;
- 6.3.2. 乙方的利润、风险、税金;
- 6.3.3. 保险费;
- 6.3.4. 运输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上下车费;
- 6.3.5. 技术指导费、系统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维修费;
- 6.3.6. 政府相关部门检验、检测、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
- 6.3.7. 其它不可预见费。
- 七、合同文件组成
- 7.1. 供货合同、安装合同;
- 7.2. 施工图纸;
- 7.3. 空调设备供货清单;
- 7.4. 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中文)、培训手册(中文);

- 7.5.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附件;
- 7.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8.1. 甲方现场代表: 职务: 现场代表, 联系方式: 。如甲方代表易人, 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8.2. 甲方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对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 8.3. 负责审核、现场验收乙方进场所有材料、设备,组织设备进场报验、备案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 8.4. 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 8.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8.6.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及时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8.7. 甲方提供施工用临水临电接驳点。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9.1. 乙方现场代表: 职务: 现场代表联系方式: 如乙方代表易人, 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其后任必须具有与前任同等的相关专业资格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9.2. 乙方负责按照空调设备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供货。

- 9.3.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和物业的有关工作人员,由于乙方未培训造成甲方或物业工作人员施工错误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9.4. 在空调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期间、质量保证期内,在收到甲方提出空调设备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通知后, 乙方应通过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部分空调设备材料的方式, 确保空调设备材料的正常使用。

十、货款支付

- 10.3. 余%作为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年后天内支付, 保修金不计利息;
- 10.7. 甲方审定的因设计变更、洽商、合同外委托等造成的设备材料增减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竣工结算时一次支付。

十一、交货及验收

- 11.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量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11.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11.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进场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向甲方申报办理进行初验收,并提交相关设备材料检验证书。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外观或任一项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

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经初验收合格后,甲、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签署进场设备材料验收单。该项验收单不做为最终验收的依据和申请支付全部货款的依据。

11.4.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应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负担;若复检复试不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另一方负担,甲方对不合格设备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包装、装卸、仓储保管

- 1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海运、空运、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雨、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
- 12.3. 空调设备材料到场的装卸,由乙方负责,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材料设备外观破损、内部损坏,乙方应列明损坏清单及补货清单(注明补货到场时间),提交甲方确认。如补货时间造成工程施工进度延误,按供货违约处理。
- 12.4. 乙方负责对空调设备材料的管理。在仓储过程中发生偷盗、失窃、损坏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

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合同项下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十四、 延期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原因、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 索赔

- 15.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监理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5.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8.2.4. 乙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技术指导、督导,如因安装或技术指导、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8.2.5.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 按照本合同第 1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货物付款中或从乙

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支付。

十六、违约责任

- 15.1.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15.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 1% 作为延期违约金付给乙方。
- 1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派出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运行、培训技术指导,造成工期滞后、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15.4. 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其他专业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乙方必须赔偿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七、保修期

- 17.1. 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起计24个月;
- 17.4. 乙方确保在保修期间接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保修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条件下,在8小时内保修工作完毕,对因特殊原因(如气候、材料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保修工作。乙方同意以上承诺每落空一次,在继续履行维保义务的同时扣减本工程保修金的 3 %,必要时,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负责保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在付给第三方费

用的基础上加收 20%的管理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经甲方签字后即生效。

十八、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 18.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 18.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18.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18.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九、 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同意按所在国中国法律来管辖、解释和执行由本合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甲、乙双方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按下列第20.2 条方式解决:

- 20.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式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2. 依法向合同履约地法院起诉。
- 二十一、 合同生效与终止
- 2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1.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 _		法定位	代表人	(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购买空调的合同篇四

清洗方(乙方□□acc空调清洗队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空调系统清洗事项达成以下

协议。

第一条

清洗服务对象(目标)

2. 清洗台数:

机型数量单价合计

总和		
心心门口		

第二条

收费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

元(交定金后如甲方单方面不清洗),在清洗本合同所定空调总数的一半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除定金外清洗金额的40%的费用,剩下60%余款(除去定金)于全部空调清洗结束后付清,所交定金抵做价款。

- (2) 乙方只负责清洗服务,空调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加 氟利昂)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3) 付费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清洗服务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 为乙方出入空调清洗工作提供方便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为乙方出入空调清洗工作提供方便。

- (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清洗步骤,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清洗效果,在清洗过程中如未按照清洗标准执行而造成的客户空调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在接到甲方清洗空调的通知后, 乙方应当在18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坏甲方清洗服务场所内的物品。在清洗过程中,如出现违反规定的劳动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应当及时对清洗服务中及清洗服务后产生的污水、 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进行统一 回收和集中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6) 其他事宜: 乙方在清洗过程中,若发现空调氟利昂(以下简称"加氟")不够,则跟据客户要求选择进行加氟,加氟费用另行支付。空调部件损坏时,更换新配件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出具票据。

第四条

空调清洗内容

风险提示:

购买空调的合同篇五

买方:	 (以下简称甲	方)
地址: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 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 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 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由乙方安装中央空调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情况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设备及安装。
2、承包内容: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3、承包方式:。
风险提示:

一般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随货物所有权转移面转移,属于动产的货物在所有权交付时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供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需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如果货物送往本地,当明确约定送货地点,这关系到纠纷处 理时法院的管辖;如果货物送往外地,则尽量不要写明,而应 争取约定由本地法院管辖。

此外,合同中应列x收货方的经办人的姓名(签名样本)。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经办人离开后,对方不承认收货的事实,给诉讼中的举证带来困难。

第三条、产品的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货方法和费用负担

- 1、运输方式: 乙方汽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 工地现场。
- 3、交货方法: _____。
- 4、费用负担: _____。

第四条、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Z_{\overline{z}}$	方负责	产	品的	J安装	、调	试。	甲石	乙双	方商	定:				
年_]	E	之前	, Z	方派	出	工程	技术	及旅	11日	人员到	到过	江
地势	见场于	F始	安装	施工	, Z	方全	音]	工程	的完	工与	アファ	方装值	多工	_程
完_	[同时	†进	行,	所需	设备	-均挖	双	方约	定时	间进	Ŀ场3	到位。	多	装
工和	呈费月	及	施工	人员	日常	费用	自由	乙方	承担	o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第五条、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写:	本工程合同协议价为人民币:元(大 元整)。(备注:本合同价款不含税金, 产生税金由甲方承担)。
	乙方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当日支付人 币元(大写:
	乙方室内工程安装完毕,甲方当日支付乙方工程款人民 元(大写:元整)。
	剩余工程款元(大写:元整) 年月日结清。
5、 方。	甲方未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工程材料及设备所有权属乙
X	☆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 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 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 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 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 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 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 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迟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起过价款总额的%。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认可的除外。
2、由于安装不合质量要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每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4、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3、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其责任由甲方承担,而 且工期顺延。

风险提示:

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应对送货、签收、验收事项进行约定,特别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为一方当事人指定的

第三人时,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 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 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 2、甲方在得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第八条、产品质量及工程保用

- 1、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厂家承诺时间为限:乙方所安装的工程从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为工程安装质量维保期。
- 2、在保用期内若因工程本身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综合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因甲方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乙方负责排除,但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合格且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4、安装工程如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作出

回复并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对保修期后的所有零 备件及服务费用,乙方应给予优惠。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	条、合同生效本	合同	一式	份,	甲方执
			自双方签字之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	年	月_	日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购买空调的合同篇六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 (提)货期限:
-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 (3) 乙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 违约金。
-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 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